

证券代码:836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2-143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人民币152,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2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为“大中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7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承销,星展证券不承担包销责任。

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工作已于2022年8月17日(T日)结束,网上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大中转债总计12,990,996张,即1,299,099,9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86.47%。

此外,增加转股范围的事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所在全国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并全面使用经营围登记规范目录。公司相关人员在办理前述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变更时,由于公司经营围规范登记的部分内容与规范目录表述不一致,导致无法完成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规范目录对经营围表述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办理程序后及时办理经营围工商变更手续并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目前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已近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验资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并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义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6,347,000元,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表述亦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关于增加转股范围的事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所在全国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并全面使用经营围登记规范目录。公司相关人员在办理前述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变更时,由于公司经营围规范登记的部分内容与规范目录表述不一致,导致无法完成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规范目录对经营围表述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办理程序后及时办理经营围工商变更手续并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目前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已近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验资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并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义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6,347,000元,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表述亦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关于增加转股范围的事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所在全国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并全面使用经营围登记规范目录。公司相关人员在办理前述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变更时,由于公司经营围规范登记的部分内容与规范目录表述不一致,导致无法完成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规范目录对经营围表述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办理程序后及时办理经营围工商变更手续并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目前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已近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验资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并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义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6,347,000元,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表述亦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关于增加转股范围的事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所在全国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并全面使用经营围登记规范目录。公司相关人员在办理前述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变更时,由于公司经营围规范登记的部分内容与规范目录表述不一致,导致无法完成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规范目录对经营围表述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办理程序后及时办理经营围工商变更手续并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目前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已近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验资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并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义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6,347,000元,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表述亦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关于增加转股范围的事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所在全国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并全面使用经营围登记规范目录。公司相关人员在办理前述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变更时,由于公司经营围规范登记的部分内容与规范目录表述不一致,导致无法完成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规范目录对经营围表述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办理程序后及时办理经营围工商变更手续并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目前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2-053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三) 公司近期遭网络大V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2-054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已近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验资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并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义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6,347,000元,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表述亦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关于增加转股范围的事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所在全国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并全面使用经营围登记规范目录。公司相关人员在办理前述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变更时,由于公司经营围规范登记的部分内容与规范目录表述不一致,导致无法完成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规范目录对经营围表述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办理程序后及时办理经营围工商变更手续并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目前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已近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验资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并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义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6,347,000元,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表述亦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关于增加转股范围的事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所在全国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并全面使用经营围登记规范目录。公司相关人员在办理前述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变更时,由于公司经营围规范登记的部分内容与规范目录表述不一致,导致无法完成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规范目录对经营围表述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办理程序后及时办理经营围工商变更手续并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目前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已近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验资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并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义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6,347,000元,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表述亦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关于增加转股范围的事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所在全国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并全面使用经营围登记规范目录。公司相关人员在办理前述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变更时,由于公司经营围规范登记的部分内容与规范目录表述不一致,导致无法完成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规范目录对经营围表述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办理程序后及时办理经营围工商变更手续并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目前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已近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验资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并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义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6,347,000元,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表述亦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关于增加转股范围的事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所在全国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并全面使用经营围登记规范目录。公司相关人员在办理前述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变更时,由于公司经营围规范登记的部分内容与规范目录表述不一致,导致无法完成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规范目录对经营围表述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办理程序后及时办理经营围工商变更手续并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目前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会议监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会议通讯、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会议监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会议通讯、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
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会议监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会议通讯、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为拓展发展,实现公司产业布局和专业领域的专业化分工,2022年8月22日公司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睿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8.1690%。合伙企业将以自有资金对新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进行投资。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7.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9.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10.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浙江海宁皮革城产业园经二路公路经幢大楼1幢102室
5.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6. 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胡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议案》。

3.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均已缴款完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二、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原因说明
根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购买价格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 派发现金红利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现金分红;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022年8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根据上述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4.36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基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依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符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与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上述事项,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已符合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5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已近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验资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并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义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6,347,000元,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表述亦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关于增加转股范围的事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所在全国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并全面使用经营围登记规范目录。公司相关人员在办理前述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变更时,由于公司经营围规范登记的部分内容与规范目录表述不一致,导致无法完成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规范目录对经营围表述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办理程序后及时办理经营围工商变更手续并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目前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已近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验资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并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义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6,347,000元,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表述亦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关于增加转股范围的事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所在全国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开展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并全面使用经营围登记规范目录。公司相关人员在办理前述经营围登记规范化变更时,由于公司经营围规范登记的部分内容与规范目录表述不一致,导致无法完成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规范目录对经营围表述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办理程序后及时办理经营围工商